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部分購回於2019年到期的  
零息率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買入看漲期權和賣出看漲期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交易經辦人及期權訂約方**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本公司宣佈，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在計劃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部分購回最多7,830百萬港元由發行人所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零息率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ISIN:XS1756818768)。

購回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向代表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現有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以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之名義或以其利益行事的人士進行或提呈發售。

在購回的同時，發行人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新的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為減輕及減低新債券對本公司股東的攤薄影響，本公司正考慮訂立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購回、建議新債券發行、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購回、建議新債券發行、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能夠或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就上述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購回現有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債券。現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 (ISIN:XS1756818768)。

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可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按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債券。

發行人建議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部分購回最多7,830百萬港元的現有債券。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高盛及JP Morgan (作為聯席交易經辦人) 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聯席交易經辦人將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收集現有債券的持有人向發行人出售其部份或全部現有債券之意向。

購回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向代表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現有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以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之名義或以其利益行事的人士進行或提呈發售。

完成購回須受制於(其中包括)建議新債券發行獲完成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市場情況及投資者需求。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購回的現有債券將被註銷。

購回項下每現有債券2,000,000港元本金額的購回價將為2,015,000港元。

發行人擬按以下優先順序接納購回現有債券：

- a. 首先，在建議新債券發行中認購新債券的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債券。根據本(a)段有資格向持有人購回的現有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將為但不超過有關持有人根據建議新債券發行認購的新債券的本金總額。為免生疑問，持有人可根據購回選擇提呈本金總額小於其根據建議新債券發行認購新債券的本金總額的現有債券以供購回。

根據本(a)段獲接納購回的現有債券稱為「**優先債券**」。

- b. 其次，發行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回選擇接納購回額外現有債券(優先債券除外)。根據本(b)段遞交以供購回的現有債券稱為「**額外債券**」，且倘根據本(b)段提呈購回的現有債券本金總額超過獲發行人接納購回的額外債券本金總額，則可按比例分配。為免生疑問，發行人並無義務接納購回任何額外債券。

## 建議新債券發行

在購回的同時，發行人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新的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就建議新債券發行而言，高盛及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且高盛及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建議新債券發行的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招購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新債券發行條款確定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就建議新債券發行與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新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預計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債券。

新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債券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 **建議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

為減輕建議新債券發行的潛在攤薄影響，發行人及本公司正考慮與期權訂約方訂立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

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一般預期可減少或抵銷新債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及／或抵銷發行人就超出轉換新債券須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將涵蓋新債券下等額股數之轉換股份。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建議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進行建議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購回提供資金並將任何剩餘款項用於對現有的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本集團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切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各類產品包括聯體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區項目以及車位和商鋪。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及管理若干項目內之酒店，提升房地產項目的升值潛力。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同時經營獨立於房地產開發的酒店。

##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購回、建議新債券發行、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購回、建議新債券發行、買入看漲期權及賣出看漲期權能夠或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就上述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交易經辦人於2018年11月21日就委任高盛及JP Morgan為協助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聯席交易經辦人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債券」	指	發行人於2018年1月30日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零息率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卓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及JP Morgan；

「聯席交易經辦人」	指	高盛及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及JP 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及JP Morgan；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期權訂約方」	指	高盛國際及JP Morga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新債券；
「買入看漲期權」	指	期權訂約方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向發行人出售期權，協定價相等於新債券項下轉換股份之換股價；
「購回」	指	部分購回最多7,830百萬港元的現有債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就建議新債券發行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賣出看漲期權」

指 發行人向期權訂約方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出售期權，協定價遠高於新債券項下轉換股份之換股價。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